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暨 2024 年半年度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 送达全体董事,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:00 在公司 16 楼会议室以现场 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 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(董事欧阳罗、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),公司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 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1.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 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重新制定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,旧版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(2010年)》同时 作废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重新制定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,旧版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(2010年)》同时作废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<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重新制定《财务管理制度》,旧版《财务管理制度(2010年)》同时作废。

董事会还听取了《2024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,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,发表了审核意见,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4年 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24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 总表》《关于 2024年半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《投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 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;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